

冠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审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监管规则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对公司有关情况进行认真地核查后，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终止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此次终止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系基于未来战略调整考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丁辉、周新鹏、陈守忠

2023年11月29日